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汇总9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一

xx街道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情况汇报

我局成立以局长史永福为组长、党组成员马建为副组长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明确责任科室，明确工作联络员。负责对相关科室排查出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围绕风险程度、人员规范、影响范围、社会关注等方面进行管理，做好信息掌握、台账建立、跟踪指导、综合调度、风险把控、督办抽查等防范化解工作。坚持一把手负总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牵头谁协调和属地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专项整治工作责任，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人员，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经认真排查梳理我局没有待偿还的债务。在今后工作中将继续加强债务风险意识，提高风险管控意识，强化日常工作中的规范化、合规化，依靠风险意识的提升来推动单位资金的管理质量，杜绝不必要的资金浪费和资金流失。对于工作中出现的债务风险做到及时察觉，并采取针对性方案加以应对，将单位债务风险控制最低点。

2. 涉与群体大规模聚集上访风险方面

根据上级要求已派出工作组对存在上访隐患的龙飞物流及三家出租公司进行排查，全面梳理人员档案，增强人员信息的即时收集与处理，采取相应措施做好人员管控工作，加强法制宣传，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

态。

3. 三线铁路民兵群体大规模聚集上访风险方面

根据市局文件要求已对铁路民兵人员进行统计(其中:东午铁路330人,韩涉铁路393人,共计723人),并将详细情况统计表上报县_。

4. 寄递物流渠道违法犯罪风险方面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二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性债务举借、使用和偿还行为,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根据《昆明市深化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实施方案》《昆明市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方案》《昆明市防范化解市属平台公司债务风险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本方案所指债务为五华区全口径债务,包括纳入债务监测系统的政府性债务和区属国有企业公司债务。

——政府债务。控制政府举债规模,确保政府债务总量不超过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政府债务限额。债务率指标控制在市财政局政府债务风险测算预线以内,不出现债务风险预警。

——公司债务。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出现企业债务逾期失信行为。不得新增违规融资,公司融资行为不得新增政府隐形债务。

(一) 规范融资举债,防范隐性债务风险

1. 严禁新增违规债务。全面落实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职责,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债务只在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规范举借,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或变相融资,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

担保或承诺承担偿债责任，不得为社会资本或者项目公司提供融资担保。

2. 加快化解隐性债务。对我区已列入省、市政府隐性债务贷款项目，要通过撤函剥离、贷款置换、提前偿还等形式，加快整改力度，力争本年内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3. 规范政府支出责任事务管理。政府购买服务□ppp形成的政府长期支出责任，严格控制在中长期财政支出规划和分年财政预算可承受的范围内。

4. 全面推动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对土地储备等收益能覆盖融资本息的公益性项目，积极争取申报、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支持资源开发利用，推进项目建设，缓解融资压力。

（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1. 科学制定项目投资计划。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的公益性、基础性和改善经济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补短板、调结构重点环节。不得出台与地方政府财力不匹配的政策；不得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以及超出当地财力承受范围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可行的原则，对建设计划的制定、审批、执行严格把关，防范新增地方债务风险。

2. 落实项目资金匹配保障。对在建项目，要做好项目库建设、做好资金保障，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避免形成“半拉子”工程造成的损失浪费；对尚未开工的项目，建设资金或融资本息偿还来源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

（三）制定偿债计划，化解存量债务

1. 政府债务。区财政局作为化解政府债务的责任主体，全面

负责落实存量政府债务化解工作。加大资金统筹力度，在预算中足额安排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息，政府债务收支分类严格纳入预算管理。加大收入组织力度，加快土地开发，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发生政府债务偿还风险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优先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2. 公司债务。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作为化解公司债务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落实化解公司存量债务工作责任。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方案”的要求，建立债务项目清单式管理，分年度制定偿债计划及资金筹措计划，逐项落实偿债来源。妥善处理公司新增债务与化解存量债务的关系，对公司债务实行动态监控和管理，新增债务及到期债务无法落实偿债来源的，及时向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报告，启动应急处置机制。

3. 匹配锁定偿还来源。梳理土地等政府性可偿债资产资源以及存量债务形成的资产收益等，根据资源价值、政府偿还责任和债务余额等情况，一一匹配后进行锁定，优先锁定政府债务偿还来源。按照“一个单位、一个清单”的要求，区财政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结合实际分别制定政府债务和公司债务的偿还计划。政府债务全额纳入财政预算保障，按照项目性质分类化解当发生政府债务偿还风险时，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盘活存量资金优先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公司性债务明确具体的资金来源，并将可偿债资产、资源锁定到具体的债务项目，一旦出现债务偿还风险，立即处置变现，严格专项用于偿还对应债务。

（四）做大做强国有企业，加快市场化转型

1. 扶持引导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加大对区属国有企业的配套扶持力度，通过资本金注入、财政补贴等加大可用现金流量，做实公司资产，补充有效资源等有效措施，全面提升企业的外部信用等级。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支持区属国有企业依托政府性资源和项目，积极开展融资工作。

2. 加大企业市场化转型力度。剥离区属国有企业政府融资职能，积极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实施商业化转型、市场化运作、拓展融资平台实体化经营范围，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化运作规范化管理能力。支持融资平台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参与公益性项目建设、运营，健全企业市场化投资决策机制，规范企业融资信息披露和融资行为。

（五）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建立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逐步建立完善五华区债务管理机制，结合区级实际，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五华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预案》。建立完善债务风险报告机制。各债务主体责任单位发现债务风险问题必须在债务到期前2个月及时向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按照风险处置预案进行处置。遇突发或重大债务风险事件，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抄送市级财政部门。

（一）全面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制度

20xx年债务系统锁定的存量债务，按照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化解。截至20xx年，系统锁定政府一类债务已全部偿还或进行置换，未来三年主要是偿还到期置换债券本息，三年预计需偿还置换债券本息1.8929亿元，其中□20xx年0.706亿元□20xx年0.1434亿元□20xx年1.0435亿元，以上作为政府债务支出全额纳入当年预算安排；世行贷款，财政足额安排到期债务本息，在债务主体单位当年部门预算中安排；应付工程款财政负责督促责任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支付尾款，并在系统内完成核销；担保贷款及其承担的偿还责任，财政部门积极联系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

行核销。

20xx年新纳入债务系统实行动态管理的政府中长期支出事务，财政足额在每年的预算中安排。

（二）全面落实公司债务对应链接制度

公司到期债务化解主要采取以下措施确保不出现偿还风险：一是借新还旧置换一部分到期债务；二是用公司经营性收入偿还到期本息；三是以上两项措施无法覆盖的到期债务本息，采用拍卖公司锁定对应的产权资产方式保证偿还。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长为组长的五华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委员会，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面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控制政府举债规模，化解存量债务风险。在区财政局下设办公室，负责五华区政府性债务的日常监控和定期报告，牵头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

（二）强化主体责任

根据目前债务情况，确定区财政局、区国投公司、区园投公司分别为政府债务和公司债务的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单位负责人为债务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切实加强紧迫感和责任感，把控好职责范围内的债务风险。出现债务风险的部门，将按相关规定严格问责，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健全考核机制

将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纳入债务风险防控责任主体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和年度综合考核范围，对出现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发生债务风险导致政府失信影响政府信用的，

当年年度综合考核实行一票否决。

（四）严格责任追究

对出现违法违规举债、发生债务风险影响政府信用的，实行终身问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三

>

我国现有的地方政府负债余额大，有资料估计约为4.1万亿元，其中地级市与区、县两级占61%，约2.4万亿元。这是不是个准确数据，还说不清，因此，要准确地反映，还需要进行一次普查。造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国地方政府债务是在30年的经济体制转轨中逐渐积累形成的，既有地方政府举借和担保产生的直接债务，又有经济、社会中公共风险可能向政府转嫁而形成的债务。二是政府债务统计主要包括直接债务，未涵盖全部债务。三是由于政府任期制，有些债务当期难以反映出来。

债务的缘起

那么，导致一些省市财政收支难以平衡的原因是什么？按照1994年3月22日通过的《预算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列，不列赤字。除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严格意义上说地方政府是不存在收支失衡的，也就是说从财政账面上看是没有财政赤字的。那么，为什么又形成地方政府债务呢？主要是地方政府靠借债搞建设，债权落空或者超过还款能力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是对后续财力的透支，这种透支积累到一定程度将引发财政风险。

中部某省某地级市，市直政府目前债务总额达30.62亿元，相当

于2007年市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7倍之多,即便市直可用财力即使全部用来还债,也需要7年才能还清。如果按城区人口70万人计算,平摊到每人的政府债务约4400元;如果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2.6万人(即行政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债务近11.8万元,若按人均年工资2万元计算,需要6年不发工资才能还清政府债务。由于政府债务拖欠,上级财政通过国库扣款和加收罚金的方式对所欠债务予以清收。到2006年底,该市世界银行贷款中等城市项目已累计扣款23698万元,水资源项目扣款551万元,教育项目扣款518万元。2006年,下达罚款、加收滞纳金1432万元;先后8次罚款2800万元。归还政府债务一靠收贷还款,二靠财政资金垫还。由于收贷艰难,财政垫还资金占了应还款额67%,其结果直接危及财政保工资、保运转。债务利息作为政府债务的衍生物,更使沉重的债务负担雪上加霜。每年市直政府仅世界银行贷款债务利息就达2833万元。2007年,该市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4.1亿元,而当年到期的各项政府债务达2亿元,占市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0%,政府债务的还款压力已严重影响国库资金调度,严重影响财政预算支付,严重影响财政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市政府形象,降低了政府信誉,对该市的长远发展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债务的两大构成地方政府债务按表现状态可分为直接债务(显性债务)、间接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显性债务是以政府名义签订合同、可以直接用货币度量的政府债务,主要包括外国政府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等。政府隐性债务包括地方政府担保债务,如担保的外债、以人大立法的形式为建设项目提供的担保,地方金融机构的呆坏账、社会保障资金缺口以及政策性增支缺口等等。

一是外国政府贷款6.35亿元。

二是世界银行贷款4.1亿元。市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8个,包括中等城市项目某市分项目、长江水资源项目、地方病防治项目、长江上中游农业开发项目、农村改水项目、森林资源与保护项目、教育发展项目、长江水灾紧急恢复项目。项目涵

盖了农业、水利、教育、卫生等方面。目前大部分已进入还款高峰期。

三是国债转贷5.19亿元。

四是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城投公司项目14.51亿元。

五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190万元。

六是改制企业贷款4500万元。

在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还包括大量的粮食经营亏损挂账、拖欠的应发工资、企业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等等。

六大化解路径

如何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笔者认为有以下路径可供选择。

对政府债务进行归口管理,克服目前政府债务多头管理、债务规模与债务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不清的现状,由专门的部门统一管理政府债务。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清理、界定财政支出范围,对不应由财政承担的支出项目应彻底“断奶”,腾出部分资金用于偿债。

推行债务信用评级制度。运用负债率、偿债率等监控指标对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进行早期预警,并规定合理的债务安全线。

对借款单位拖欠行为进行制约。对有钱不还的单位,实施跟踪监督。并严格限制其支出行为。对有欠款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不准更新车辆,不准出国考察,不准新上项目,不准再贷款(贷款还债除外)等。

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框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止产生新的债务。要以政府名义发文,对政府债务的借、用、还

全过程进行管理,明确举债目的,规范举债决策程序。

修订《预算法》,赋予地方政府债务发行的一定权限。地方政府应当成为独立的财政主体,有明确的财政支出范围和收入来源。为了防范风险,应当制定《财政收支划分法》和《财政转移支付法》和《公债法》。在《公债法》中分设“地方政府债务”专章,规定发行地方债券的条件、资金用途、信息公开等事项。

上级政府要建立地方政府债务政策激励机制,完善财政体制和财政转移支付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帮扶减债,采取措施减少债务负担,对国债转贷资金,属公益性建设的,建议中央财政给予豁免。对愈期债务和不良债务给予减免。

我国政府债务的演变

□□

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政府先后发行了总价值约为302亿元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大约3546亿元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这一时期我国政府还通过向国外借款筹措资金,外债金额大约为51.62亿元。到了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我国不仅完全否定了利用外资的意义,拒绝接受外援,而且也全盘否定了内债。从1959年到1980长达22年中,我国没有发行过任何内债,并以罕见的速度在1964年提前还清全部外债,1968年全部还清内债,使我国成为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国家。

进入20世纪80年代,国民经济的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变化使得中央政府财政收入无法满足财政支出的要求,财政开始出现赤字。政府为改变财政困难局面,决定重新向国内外发行政府债券。1993年以前,我国政府发行债券的规模并不大,主要原因在于中央政府在发债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借款来弥补财政赤字。1994年国家为理顺财政与银

行关系,根除通货膨胀和财政赤字的直接联系,正式规定了财政部不得向中央银行透支借款,政府入不敷出的差额只能通过发行公债弥补。从此,发行公债就成为政府弥补财政赤字和还本付息的唯一手段,由此导致公债发行规模的迅速扩大,1994年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发行额为1028.57亿元,2001年公债发行规模已达4483.53亿元。

按照我国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赤字和债务统计口径的测算,2008年我国赤字率约为0.6%。债务依存度和债务负担率均在国际约束线内。从总体上看,2009年中国国债余额占gdp的比例约为20%,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预计在3%以内,我国的综合国力能够承受。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四

为落实中央、省、市工作会议精神,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结合龙华山办事处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总目标:到期政府债务偿还率100%,政府债务率控制在80%以下,无违规举债。

(一) 加强债务化解领导,明确工作专班职责

龙华山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由办事处主任为组长,常务副主任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财政、审计、统计、财办、综治、管理区、金融部门等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调整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各有关单位财务人员,组建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日常工作。提高思想认识、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形成由主要领导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逐项分解工作目标,确保工作顺利实施。

(二) 全面排查债务底数,锁定债务性质数据

1、全面清理债务及相关资产。落实清理全办债务及资产情况，按时上报市财政局。

2、开展专项审计。如实提供相关债务资料，接受市审计局的审计。

3、实行债务信息季报制度。每季度次月7日前将债务报表上报市财政局，对风险进行预判，发现问题迅速上报。

（三）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制度机制

1、配合市级完善管理制度。

2、规范举债行为。

3、遵守相关规定。控制投资项目计划、控制债务规模和债务率、杜绝新增债务。

4、加强预算管理。按市财政局要求，强化债务收支和财政支出责任管理。

（四）统筹全办各类财力，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1、明确责任主体。办事处承担全办债务偿还的责任。

2、制定偿债规划。制定全办3年偿债规划和工作方案，报送市财政局。

3、落实偿债资金。采取开源节流抓增收、清理资产补收入、强化招商稳增收等手段，筹措各类资金，化解存量债务。

4、建立债务审计认定和交接制度。在市委组织部的监督下，办事处主要负责人调整时，如实提供债务资料，办理债务认定和交接，明确划分离任者和接任者经济责任。

（五）控制遏制各类债务，完善债务管理制度

1、严格控制新增或有债务。严禁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2、坚决遏制隐性债务。不搞违规举债的项目建设；招商引资要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搞贴钱赚吆喝的面子项目。

3、严格履行公益性项目申报手续。

4、提高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综合财力，拓展承债空间。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

5、推动政府职能由“建设型”向“服务型”转变。改变地方政府作为地方基础设施建设最大供给方的局面，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规范、合理、有效地运用专项建设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投资基金等新型模式，坚持市场化运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严格划分财政支出边界，地方政府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债务分类管理原则，搭建信息化平台，建立符合债务管理需求的国有公司债务信息化系统，增强信息化管理平台功能。按月报送债务数据的变动情况，确保债务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通过对债务规模、结构和安全性的动态监测和评估为债务管理决策、风险预警和考核机制的完善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一）提高思想认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中关于违法违规举债问责的相关规定，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二）加强协调沟通。化解债务风险是一件事关经济社会持

续健康发展的大事，全办上下要密切配合支持，主动加强沟通协调，用发展的眼光和魄力去看待问题、解决问题。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馈，主动出谋划策，合力推进各项工作。

（三）严肃财经纪律。财经纪律是财经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是化解债务风险工作取得成效的重要保障。全办要时刻严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重点围绕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环节加强内部控制力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强化工作督查。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接受市审计部门的债务审计监督和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及债务风险的监控力度。全办也要不定期组织力量开展检查，确保化债措施落实到位。对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不认真、长效机制不健全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

（五）严格责任追究。通过考核问责机制，强化债务人的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对于政府债务，实行定性和定量相结合，重点考核债务偿还、计划执行、资金使用效率、债务规模占可变现资产的比例、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占总（净）资产比例等指标，促进化解存量债务，控制增量债务和提高债务资金运行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绩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评价、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对在工作中作风不实，敷衍塞责的人员，由办纪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五

>

我国现有的地方政府负债余额大，有资料估计约为万亿元，其中地级市与区、县两级占61%，约万亿元。这是不是个准确数据，还说不清，因此，要准确地反映，还需要进行一次普查。造

成这种局面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国地方政府债务是在30年的经济体制转轨中逐渐积累形成的，既有地方政府举借和担保产生的直接债务，又有经济、社会中公共风险可能向政府转嫁而形成的债务。二是政府债务统计主要包括直接债务，未涵盖全部债务。三是由于政府任期制，有些债务当期难以反映出来。

债务的缘起

那么，导致一些省市财政收支难以平衡的原因是什么？按照1994年3月22日通过的《预算法》第28条规定：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列，不列赤字。除法律和_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不得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因此，严格意义上说地方政府是不存在收支失衡的，也就是说从财政账面上看是没有财政赤字的。那么，为什么又形成地方政府债务呢？主要是地方政府靠借债搞建设，债权落空或者超过还款能力形成的地方政府债务，是对后续财力的透支，这种透支积累到一定程度将引发财政风险。

中部某省某地级市，市直政府目前债务总额达亿元，相当于2007年市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的7倍之多，即便市直可用财力即使全部用来还债，也需要7年才能还清。如果按城区人口70万人计算，平摊到每人的政府债务约4400元；如果按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万人（即行政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债务近万元，若按人均年工资2万元计算，需要6年不发工资才能还清政府债务。由于政府债务拖欠，上级财政通过国库扣款和加收罚金的方式对所欠债务予以清收。到2006年底，该市世界银行贷款中等城市项目已累计扣款23698万元，水资源项目扣款551万元，教育项目扣款518万元。2006年，下达罚款、加收滞纳金1432万元；先后8次罚款2800万元。归还政府债务一靠收贷还款，二靠财政资金垫还。由于收贷艰难，财政垫还资金占了应还款额67%，其结果直接危及财政保工资、保运转。债务利息作为政府债务的衍生物，更使沉重的债务负担雪上加霜。每年市直政府仅世界银行贷款债务利息就达2833万元。2007年，该市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为亿元，而当年到期的各项政府

债务达2亿元,占市直财政一般预算收入50%,政府债务的还款压力已严重影响国库资金调度,严重影响财政预算支付,严重影响财政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市政府形象,降低了政府信誉,对该市的长远发展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债务的两大构成地方政府债务按表现状态可分为直接债务(显性债务)、间接债务(隐性债务)。政府显性债务是以政府名义签订合同、可以直接用货币度量的政府债务,主要包括外国政府与国际金融组织的贷款、国债转贷资金、农业综合开发有偿资金等。政府隐性债务包括地方政府担保债务,如担保的外债、以人大立法的形式为建设项目提供的担保,地方金融机构的呆坏账、社会保障资金缺口以及政策性增支缺口等等。

一是外国政府贷款亿元。

二是世界银行贷款亿元。市直世界银行贷款项目8个,包括中等城市项目某市分项目、长江水资源项目、地方病防治项目、长江上中游农业开发项目、农村改水项目、森林资源与保护项目、教育发展项目、长江水灾紧急恢复项目。项目涵盖了农业、水利、教育、卫生等方面。目前大部分已进入还款高峰期。

三是国债转贷亿元。

四是国家开发银行贷款城投公司项目亿元。

五是农业综合开发项目1190万元。

六是改制企业贷款4500万元。

在其他地方,政府债务还包括大量的粮食经营亏损挂账、拖欠的应发工资、企业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资金缺口等等。

六大化解路径

如何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笔者认为有以下路径可供选择。

对政府债务进行归口管理,克服目前政府债务多头管理、债务规模与债务资金使用及偿债能力不清的现状,由专门的部门统一管理政府债务。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清理、界定财政支出范围,对不应由财政承担的支出项目应彻底“断奶”,腾出部分资金用于偿债。

推行债务信用评级制度。运用负债率、偿债率等监控指标对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进行早期预警,并规定合理的债务安全线。

对借款单位拖欠行为进行制约。对有钱不还的单位,实施跟踪监督。并严格限制其支出行为。对有欠款的单位包括企事业单位不准更新车辆,不准出国考察,不准新上项目,不准再贷款(贷款还债除外)等。

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的法律框架,规范政府举债行为,防止产生新的债务。要以政府名义发文,对政府债务的借、用、还全过程进行管理,明确举债目的,规范举债决策程序。

修订《预算法》,赋予地方政府债务发行的一定权限。地方政府应当成为独立的财政主体,有明确的财政支出范围和收入来源。为了防范风险,应当制定《财政收支划分法》和《财政转移支付法》和《公债法》。在《公债法》中分设“地方政府债务”专章,规定发行地方债券的条件、资金用途、信息公开等事项。

上级政府要建立地方政府债务政策激励机制,完善财政体制和财政转移支付激励措施,鼓励地方政府帮扶减债,采取措施减少债务负担,对国债转贷资金,属公益性建设的,建议中央财政给予豁免。对愈期债务和不良债务给予减免。

我国政府债务的演变

新中国建立初期,我国政府先后发行了总价值约为302亿元的“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和大约3546亿元的“国家经济建设公债”。这一时期我国政府还通过向国外借款筹措资金,外债金额大约为亿元。到了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我国不仅完全否定了利用外资的意义,拒绝接受外援,而且也全盘否定了内债。从1959年到1980长达22年中,我国没有发行过任何内债,并以罕见的速度在1964年提前还清全部外债,1968年全部还清内债,使我国成为一个既无内债,又无外债的国家。

进入20世纪80年代,国民经济的收入分配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这些变化使得_财政收入无法满足财政支出的要求,财政开始出现赤字。政府为改变财政困难局面,决定重新向国内外发行政府债券。1993年以前,我国政府发行债券的规模并不大,主要原因在于_在发债的同时还可以通过向中央银行透支和借款来弥补财政赤字。1994年国家为理顺财政与银行关系,根除通货膨胀和财政赤字的直接联系,正式规定了财政部不得向中央银行透支借款,政府入不敷出的差额只能通过发行公债弥补。从此,发行公债就成为政府弥补财政赤字和还本付息的唯一手段,由此导致公债发行规模的迅速扩大,1994年首次突破1000亿元大关,发行额为亿元,2001年公债发行规模已达亿元。

按照我国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赤字和债务统计口径的测算,2008年我国赤字率约为。债务依存度和债务负担率均在国际约束线内。从总体上看,2009年中国国债余额占gdp的比例约为20%,财政赤字占gdp的比例预计在3%以内,我国的综合国力能够承受。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六

一是行动迅速,科学部署工作。党政办公室牵头制定了《xx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对专项整治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统筹协调各单位、各部门分工负责,根据xx梳理

的各类重大风险点，进一步明确专项工作组和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制定具体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取得成效。

二是坚持领导带头，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已多次部署动员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进一步梳理各类隐患的风险点、风险源、风险危害，深入分析原因，提出具体防控化解措施，深入推进xx重大风险隐患的排查防范化解工作。

三是按分工负责原则深入全面开展各项工作。管理局已制定下发《关于切实深入做好xx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的通知》及□xx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清单》，要求各基层单位深入查找本单位存在的风险隐患，精准制定“三个清单”及防范化解预案。已制定□xx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及“三个问题清单”，同时根据实际明确了整改工作完成时限，目前正在深入推进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落地，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专项整治工作。

（一）防范化解xx重大风险工作中缺乏底线思维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__关于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系列重要论述，落实防范化解政治、意识形态、经济、科技、社会等领域重大风险的指示要求，树立底线思维，全面排查梳理xx在政治、生态、改革发展与经营管理、社会和党的建设等方面存在重点风险隐患。狠抓重点领域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切实守牢稳定底线，守好生态环境底线，确保xx改革发展和谐稳定。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领导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鉴别力，严格落实各单位部门管理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做到对风险点、风险源、风险的大

小心中有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主动担责，各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防控分管领域的风险，切实做好隐患排查、管控、化解工作。

三是各单位、各部门深入分析、细致摸排本地区、本领域存在的各类重大风险的原因，提出防控措施，精准制定详实的问题清单、文章系壹号秘书微信公众号原创发布，侵权必究。责任清单、措施清单，确定不同领域查找风险点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从源头上预防和消减风险隐患。

（二）防范化解xx重大风险工作中忧患意识不强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增强忧患意识。要求各单位、各部门充分认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政治责任。聚焦xx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难点、热点和焦点问题，从实际出发，全面排查梳理风险点。

二是建立防控机制。组织各单位、各部门细致排查具体风险隐患点，突出重点问题，找准关键矛盾，有针对性地编制切实可行的重点风险隐患化解方案和防范预案，健全风险预警机制、管控机制和协调机制，及时监测、防范各领域风险。

（三）防范化解xx重大风险工作中斗争精神不够

整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问题导向，扎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工作部署，勇于担当作为，不断推动_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_、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xx落地见效。

二是抓实xx重大风险隐患问题防范化解工作，制定落实xx在

政治方面、生态方面、改革管理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和党的建设方面隐患防范化解和整治措施，将各类风险隐患问题列入问题清单、纳入防范化解任务台账。

三是就重大安全稳定隐患制定应急预案，确保xx社会安全稳定。管理局党委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按照管理局党委的统一安排部署，把专项整治作为全面提高管理水平和推动整体工作水平工作的有效载体，强化统筹协调，认真组织实施，全力推进整治工作，确保专项整治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全面完成。

特此报告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七

近年来，“防控金融风险”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关键词，位列“三大攻坚战”首位。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一场输不起的战斗已成为县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共识，如何打好这一战役，防控县域政府性债务风险是关键。

一、对县域政府性债务的认识

近年来，政府性债务在推动县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地方政府性债务作为地方政府的资金筹措手段，目的是地方政府为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满足人民群众的需求，在自身财力不能满足其需要时，借助政府信用，向金融组织或社会法人、其他组织进行举债的行为。而债务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会助跑经济，另一方面它又会因为对它的依赖性而产生一系列的风险。政府性债务风险是一场输不起的战斗，值得深思。

(一) 县城政府性债务的普遍现状。

政府为什么要举债?归根结底，是人民日益增长的城镇化需求

和地方财力严重不足之间的矛盾所致。尤其是县级城市是国家城镇体系中最基本的单元，是连接城乡的纽带，处在城乡结合的连接点，人民群众对城镇化建设的需求最为强烈。而县城相对税源较少，依靠投资拉动经济发展的动力严重不足，地方政府只有依赖举债，加大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推动民生事业的进步，从而拉动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近年来，各级政府举债热席卷全国，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逐年增长，尤其是县级城市，一些政府秉着不举债就是吃亏的理念，大行举债的现象逐渐蔓延，债务存量规模不断增大，巨大债务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对县域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不断涌现，如何防范和化解风险成为了举债热后的一大遗留难题。

(二) 县级政府大行举债的原因。

近年来，举债发展县域经济已经成为各县区非常普遍的现象，县级政府的债务杠杆率越来越高，债务越来越多，县级政府为什么普遍大行举债？主要有几个方面的原因。

1、财力有限，县域经济城镇化发展资金缺口大。县域经济竞争激烈，投资、消费两架马车动力不足，大量的人力成本、配套资金的配置、创建活动的开支、城镇化建设等压力重重，为抢占发展机遇，各地不得不通过逐年投入大量资金来加快发展，不可避免带来负债。

3、监管乏力，缺乏有效的监管体系。人大监督、审计监督、民众监督都未建立常态的监督机制，约束效力十分有限。近年来，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积极为政府背书，甚至违法为政府举债融资作出承诺或者担保等决议。在各方面需求和利益的驱使下，各种各样的地方政府债务行为在监管空白地带肆意运作，不断膨胀。

4□gdp唯上，政绩观出现偏差。事实证明，举债发展确实能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刺激gdp的增长。一些领导干部瞄准了这一“红利”，忽略了风险、无视隐患，大兴举债，给项目穿上更华丽的外衣，让购买的服务更加高大上，将大笔举债而来的资金不计成本的投入到一些面子工程，创造政绩，积累升迁资本。

(三) 县域政府性债务的特点

除了政府性债务的普遍特点以外，县级城市政府性债务还存在一些特殊性。主要表现在，一是增幅迅速、规模巨大。在当前地方政府性债务存量大的基础上，地方政府性债务仍呈增加之势，普遍规模巨大。二是举债无规划，投资随意性大。部分县级政府性债务年初没有制定计划，或随意变更计划，清偿无规划，项目建设没有严格的认证和科学决策。三是使用效益较低。举债资金的使用效益普遍不高，财政无能力安排偿债准备金，偿还债务的来源存在不确定和不稳定性。四是基础设施建设负债多、收益低。大量的借款用于新城的开发建设和工业园区的整体发展，比如新城城区道路建设、管网建设、垃圾处理工程、工业园的基础设施投入等，这些投入都难在短时间内产生效益。

二、县域政府性债务带来的影响

(一) 积极作用

近年来，不可否认，地方政府性债务对于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它弥补了地方财力不足的硬伤，在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民生事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是城镇化水平提升。许多城市在近五年内，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尤其是县城，随着休闲、娱乐、文化、体育活动场所都不断，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

二是民生不断改善。随着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的投入的不断投入，经济的活跃度增强，就业岗位明显增多，加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设施、体育健身场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公园绿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廉租住房、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性措施不断升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三是推动经济快速发展。通过政府举债融资，地方财力明显增强，在促进财政收支平衡、增加财政收入，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上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负面影响

1、内部驱动力削减。长期靠融资拉动经济，“借旧还新”的模式循环，获取短暂的收益，长期来看，足以影响政府的基本宏观手段，从而限制了地方财政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举债中坐收渔利等违法现象时有发生，一些融资平台负责人纷纷落马，腐败现象频发。

3、导致信任危机。政府长期举债，只能依靠微薄的财政收入，甚至许多县城偿债来源主要来自土地财政，过高的地方债直接推高土地和楼市价格，种种现象，容易让公职人员陷入恐慌，更为严重的是逐渐失去人民群众对政府的信任，极大损害政府的公信力。

4、诱发经济和社会风险。当政府性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得不到有效的防控和化解，必定引发一系列的财政风险，甚至经济风险，从而危及社会稳定。

三、发挥人大优势，着力防化和化解县域政府债务风险

过去的一段时间，县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政府性债务的监管中长期处于初级摸索阶段，作用发挥十分有限，甚至长期处

于缺位状态，这是由历史原因、自上而下监管体系建设的不完善以及县级人大对政府债务认识局限等原因所致。近几年来，县域经济发展开始面临新一轮的下行压力，大规模的地方举债，偿债压力尤为凸显，各县级政府是否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是否能够解除债务风险，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鉴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属性，有必要发挥人大的优势，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

(一) 强化实质性监督，对债务风险进行全面把脉。

县级人大在控制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中，应由过去的程序监督转变为实质性监督，切实担当起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着力防范债务风险。

1、列入重大事项，开展实质性审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可将政府举债规模、结构、使用、偿还以及计划情况作为决算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一项重点内容，对这块内容进行重点审查，市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作出相关决议决定，提出意见和建议。

2、纳入工作要点，实现常态化监督。人大常委会可将对全市政府性债务规模进行面上的全口径调查，听取和审议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政府投融资公司经营收支和管理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情况等内容，根据本市的实际，列入全年工作要点，通过采取人大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确保对政府举债的“借、用、还”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

3、适时运用刚性手段，确保监督实效。在开展监督活动过程中，遇到政府性债务的一些重大问题上，适时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甚至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刚性的监督手段，充分发挥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和作用。

(二) 强化机构的宏观把控作用，对政府性债务实行动态监督。

一是建立政府性债务情况台账。要求政府的相关机构要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人大政府性债务监督小组，及时建立政府性预计的贷款计划、债务余额变动情况、本年度的实施项目、贷款计划调整、还贷计划等为内容的台账，以便人大常委会随时了解政府债务情况。

二是重点监督和跟踪监督相结合。对政府性债务的进行提前介入，就其合法性、成本分析、效益、偿还计划等进行研究和审查，强化债务管控；督促政府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参与各项调研、视察等活动，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做好跟踪监督，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供依据。

三是加强对政府举债建设的项目的跟踪监督。对政府举债建设的项目进行多方位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和项目有序推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责成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限期整改，及时止损。

四是多渠道普及人大代表预算管理和风险防控知识。加大组织宣传和培训力度，提升人大代表预算审议解读能力和风险防控相关知识储备。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引导人大代表和公众对政府性债务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和意见。

(三)强化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全方位规范政府性债务的管理和监督。

通过前期的探索，认真总结，仔细研究，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报批程序，明确规定人大审查决定的必经程序，对规模、数量以及财政保障机制和措施进行细化；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定期和重点报告制度，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健全债务管理激励和防控机制，把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执行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实绩、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八

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省化解村级债务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xx〕23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印发的《全市化解村级债务实施方案》(天办发〔20xx〕1号)相关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20xx年底村级债务(不含经营性债务)为基数，负债10万元以下的村20xx年底实现债务清零;负债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内的村20xx年底前实现债务清零;负债50万元以上的村，根据前期推进情况确定具体清零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xx年。

第一组长：谢国清

组长：谢红宜

副组长：

成员：

(一)全面清理核实。结合年度村级资产清查工作，对全镇农村集体“三资”和村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清查结果经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逐笔核对、审查、确认后，以村组为单位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镇纪委、镇财管所、各村(居))

(二)剥离经营性债务。在全面清查的基础上，进一步清理甄别经营性债务，逐村建立台账，乡镇统一管理。对有明确偿还来源和化解途径的经营性债务，村级组织制定还款计划，由镇化解村级债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化债办)实行动态监管，督促及时还款。对未履行民主程序擅自举债、形成不良经营性债务的，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借钱、谁偿还”的原则，落实化债责任，明确偿还期限、确保按期化解。(责任单

位:镇化债办、各村(居))

(三) 依法清收债权。在保持稳定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清收债权用于还债。对农户税改前的应缴税费欠款,可采取先挂账的办法,待承受力明显增强后再作处理。对农户既有债权又有债务的,可采取对冲方式处理。对存在欠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干部职工,对恶意欠款拒不偿还的对象要采取法律和行政手段限期归还。对企业欠款,按合同协议据实清收,确有困难的,可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对债务单位撤销、债务人死亡等原因形成的虚(空)账债权,依法予以核销。(责任单位:镇纪委、镇司法所、镇财管所、各村(居))

(四) 落实政策减免。对村级公益性事业负债,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减免和资金支持。对税改前村集体欠缴税费形成的债务给予豁免,对村集体拖欠上级有关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形成的债务,确实无力偿还的,积极与相关单位协商减免;对因上级项目资金落实不到位、项目配套资金不足产生的村级债务,各村应积极筹措资金化解。金融机构负责落实上级相关优惠政策,对村级呆账贷款按程序予以核销。(责任单位:镇化债办、镇财管所、镇农商行、镇农业银行、镇邮政银行)

(五) 发展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党组织领导的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培育更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让更多农民深度参与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鼓励村级组织依托集体土地、山林、水面、厂房等资源,以入股、租赁等方式,与相关市场主体实现共建共享;要维护集体经济的发展基础,一般不宜采取出售资产抵债的办法。支持村级组织依托集体经济组织、股份经济合作社,开展土地流转、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指导村级组织依法用好村级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开发利用政策,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依法依规用于偿还债务。统筹整合各级财政扶持资金,建立村集体经济发展引导资金制度。加快推动省、市两级扶持新型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落地见效,发挥示范带动效

应。（责任单位：镇组织办、镇经济发展办、镇乡村振兴办、镇财管所、各村（居））

（六）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充分利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盘活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清产核资中依法收回的资产、资源，经镇农村综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竞价承包，增加集体经济收入。（责任单位：镇财管所、镇经济发展办、各村（居））

（七）坚决制止新增债务。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健全监管制度，规范收支行为，从源头防控新增债务。建立举债审批和责任追究制度，下决心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化解债务存量、严控债务增量。村级组织抓发展、搞建设，必须量入为出，不得超越自身实力。对违规举债造成不良债务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责任单位：镇纪委、镇财管所、各村（居））

（一）成立机构，制定方案(20xx年4月10日前完成)各村（居）要成立工作专班，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进行摸底调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二）宣传培训，统一思想[20xx年4月11日至20]

镇、村分别召开动员部署大会，对化解村级债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充分利用村级小广播、宣传标语、入户宣传等方式加大对村级债务化解工作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力度，促进广大干部群众深刻理解化债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使农民真正理解、广泛参与、积极配合化债工作，形成全镇上下思想统一、步调一致的工作氛围。

（三）摸底调查，分类造册(20xx年4月21日至4月30日)

各村（居）要结合年度农经统计年报、“全国村级务摸调查管理系统”，村级账簿等资料对各村集体“三资”和村级债

权债务情况进行全面摸底调查，镇财管所指导各村（居）按照债权债务形成的时间、金额、利率、原因、用途、期限、经手人、审批人分门别类，登记造册。

（四）公示公告，接受监督(20xx年5月1日至5月7日)各村（居）将清查结果交村务监督委员会和村民代表逐笔核对、审查、确认后，以村组为单位，在“村级财务流水账公开栏”和村组微信群上进行公布，接受群众的监督。

（五）科学分析，精准施策(20xx年5月8日至11月30日)针对摸底调查公示确认的债权债务数据，进行科学分析，精准制定化债的筹款方案，精准确定化债范围、化债比例、化债方案，按照一村一方案逐步化解村级债务。

（六）考核验收，实施奖补[20xx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对20xx年各村化债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核验收情况，实施奖补。

（一）明确工作职责。全镇化债工作在镇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镇化债办具体组织实施；镇组织办负责对各级干部在化解债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镇纪委负责对化债中违规举债、弄虚作假、优亲厚友以及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不负责等问题严肃查处问责；镇司法所负责欠款国家公职人员、恶意欠款对象依法清收的指导；镇经济发展办负责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特色农产品品牌；镇财政所负责对化债工作的业务指导。要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各村（居）是化解村级债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者，承担直接责任。

（二）强化检查督导。镇化债办及镇纪委要抽调人员组成督导组。督导组负责定期、不定期对各村（居）化债工作进行检查和督导，及时向镇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汇报督导情况。镇化债办负责对每个阶段的工作进行考察评估，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估结果及时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和

做法，促进全镇化债工作整体推进。

（三）狠抓工作落实，强化目标责任管理。将化解村级债务作为各村（居）两委班子工作实绩考核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乡村基层治理和党组织建设的重要内容，确保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化解债务风险工作报告篇九

2017年7月，第五届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和控制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作出了重大部署。习_在会议上指出，金融应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全面提高服务效率和水平，将更多的金融资源分配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人民和实体经济多元化的金融需求。近日，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全力打好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有针对性地摆脱贫困、防治污染三场关键战役。对我省来说，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迫在眉睫。

近年来，由于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繁重、社会治理压力大，我省地方各级政府融资活动非常频繁。许多融资行为不规范，远远超过了财务承受能力，导致全省地方债务总量不断扩大，债务比例排名全国前三；如果加上国有企业债务，债务规模已接近gdp规模和风险大幅上升。个别地方债务建设较高，甚至基本经营也依赖于债务。虽然根据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僵尸企业将在今年和明年得到解决，国有企业的债务率将显著下降，风险将逐步进入可控范围，但我省四级政府债务的急剧扩张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因此，必须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体系建设，促进金融、实体经济和金融体系内的良性循环。

1. 债务融资缺乏标准化。由于地方政府没有债权，其债务融资行为缺乏标准化，债务融资渠道和方式不同，长期债务和

债务程序不透明。

收支未纳入预算管理和监督，相关管理制度也不健全。

3. 部分地区和行业偿债能力弱，风险隐患突出。个别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负担较重，部分地方的债务偿还对土地出让收入的依赖较大。

4. 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数量众多，管理不规范，盈利能力弱，债务规模大。

1. 即刻主动开展债务情况摸底，并对债务进行分类清查，包括：预算内和预算外债务情况、以新债换旧债的债务置换情况、新老平台债务本息偿还与债务存量情况□ppp项目财政性资金和社会融资（含央企、地方国企、保险资金、民营企业等）的分摊结构情况、政府类产业基金情况，等等。在摸清全部底子的基础上研究分类化解办法，证券化、企业化、民营化、混合化，统筹施策。

2. 在金融风险较为突出的地区，建立金融风险分级预警机制，防止风险出现溢出效应。应整合银行、证券、保险等监管资源，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及关联金融风险的监测、判断，建立全省统一的金融风险预警报告机制，并根据金融风险的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设定不同的风险等级，分别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防范区域性金融风险向外蔓延。

3. 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积极稳妥地处理存量债务。对竞争性项目和有经营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形成的，或者是已成为竞争性企业的债务，应剥离政府偿债责任，主要用项目自身收益来偿还，必要时地方政府可给予适当财政补贴；对无经营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形成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地方政府应制定偿还计划，通过预算安排落实偿债资金；对还本付息压力较大、偿债出现困难、债务风险较大的地区、行业 and 单位，各级政府应进行严密动态监控，采

取有效措施，让债务有序违约，防止财政风险向金融风险转化。

4. 开展对融资平台公司的清理规范，坚决制止地方政府违规担保行为。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的原则，整合规范融资平台公司。不得再通过融资平台公司变相举借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坚决制止为融资平台公司等单位举借债务违规提供担保和承诺。应切实处理好融资平台公司新建项目和在建项目的融资问题，严控新开工项目，防止盲目铺摊子；对在建项目，地方政府应积极通过财政预算安排或市场化方式解决后续资金的来源问题。

5. 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改革政绩考核办法，防止出现“政绩债务”。探索出台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和偿债机制办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建立偿债准备金制度，建立借债举债信息披露和监督机制以及举债建设的资源效益评估机制。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之外的其他相关债务，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审批和控制规模。健全债务监管体系，将债务“借、管、用、还”等情况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和任期经济责任的重要内容，明确落实责任，防止违规、过度举债。

6. 人大要围绕各级地方政府债务及其风险情况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政协要围绕“防范和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振兴实体经济”开展调查研究，摸清地方政府债务特别是隐形债务问题，研究健全社会矛盾排查预警、重点决策社会问题风险评估、矛盾多元化解机制。